

海丰县人民政府征地公告

海府公 [2019] 8 号

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土审(01)[2019]122号批复，同意征收梅陇镇银液村委会属下的部分集体土地 16.0037 公顷，作为城镇建设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地类和征地用途：征收的集体土地 16.0037 公顷（林地），经完善征地手续后作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土地位置、权属单位及面积

（一）土地位置：其四至范围详见该宗地勘址定界图；

（二）权属单位及面积：拟征收梅陇镇银液村委会属下集体土地，总面积 16.0037 公顷，其中：

- 1、银液村大钳西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3.0808 公顷（林地）；
- 2、银液村大钳东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6195 公顷（林地）；
- 3、银液村天星湖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.3034 公顷（林地）。

三、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标准：根据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》的相关规定，梅陇镇，区域级别分类属于八类地区，按八类地区补偿。现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地类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万元/公顷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	
		倍数	标准 (万元/公顷)	倍数	标准 (万元/公顷)	标准 (万元/公顷)	标准 (万元/亩)
林地	3.4617	4	13.8468	3	10.3851	24.2319	1.61546

四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①青苗补偿，属短期作物，按一造产值补偿；②属多年生作物，根据其种植期和生长期长短给予合理补偿。

五、有关事项：在被完善征收手续的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者、使用权人（涉及土地权属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），应在本公告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明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；在规定登记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；自本公告公

布之日起抢建、抢种的，将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天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（01）[2019]122 号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登记地点：梅陇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施国标（梅陇镇人民政府）；电话：6651414

谢水源（梅陇自然资源所）；电话：6656176

登记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。

特此公告

海丰县人民政府

2019 年 6 月 28 日